

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〉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制作。报告内容包括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青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(<https://www.gsg.gov.cn/>) 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青山区司法局联系（电话：0472-3616739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 2 月 10 日，通过青山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《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预算公开报告》。

2023 年 9 月 27 日，通过青山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《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2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》。

2023 年 12 月 12 日，通过青山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《青山区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》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我局未受理及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积极协调各股室、司法所及时报送信息，督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发布，做到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切实做好信息审核、发布、回应工作，定期开展自查，对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。组织机关各科室相关负责同志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组织政务公开专职人员参加区政府组织开展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

本单位建设的信息平台为“青山司法”微信公众号，“包头青山司法”抖音 APP。

为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工作，我局制定完善微信和抖音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制度，由分管领导、专门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审核和发布。

2023年，通过“青山司法”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各类信息1092篇，涉及党建、纪检、统一战线、意识形态、民族团结、法治宣传等多方面工作。其中，本单位撰写301篇，被县市省中央等各级媒体采用信息214次。转发各媒体和网站信息791篇，公众号关注人数2180人。通过“包头青山司法”抖音 APP 发布普法小视频39个，包含继承、婚姻、诈骗等内容，持续扩大宣传影响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建立《微信公众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制度》，对外发布的信息严格落实三级审核制，并对信息内容、发布流程进行严格把关。同时，由专人负责统计各股室、各司法报送及被采用的信息数量，每季度进行排名通报，督促全局干部做好信息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(五) 不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	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3年，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保持规范和提升，但有时存在人员变动，交接不够清晰，导致工作连续性有所影响，工作人员政策掌握不精准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组织机关各科室相关负责同志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组织政务公开专职人员参加区政府组织开展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系统学习相关文件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做好工作交接，同时与上级机关加强沟通，及时改正相关问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区司法局没有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。

青山区司法局

2024 年 1 月 18 日